

「校際碩士學位先修計畫」申請表/原校系所同意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校及學系		年級	
學號		姓名	
聯絡方式	手機： 電話： E-mail：		
附繳資料 (請打勾)	☐ 申請表及就讀系所之同意書 ☐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(含原就讀班級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(組)人數) ☐ 碩士修讀計畫一份(2頁 A4紙以內，並附指導教授簽名) ☐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		
學生簽名		指導教授簽名	

書意所系

學生 _____ 因學習研究規劃，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與本系所之「校際碩士學位先修計畫」作業程序；檢附相關資料，經系所同意申請。

系所同意核章：

日期：

說明：

請依本所及所屬學校系所公告之辦理時程，經原系所核章後掃描電子檔與其他資料整合成一個電子檔，上傳至 Google 表單完成申請。